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5-053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65元/股(含,下同)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64.57元/股(含,下同)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5年10月17日

一、股份回购基本情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6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春秋航空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45)(以下简称"《回购预案》")。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3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根据有关规定和《回购预案》,如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预案》,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6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64.57元/股。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计算的"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2025年半年度中期分红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故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71,212,559×0.43)÷978,333,423≈0.43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5-0.43)÷(1+0)≈64.57元/股。

根据《回购预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至64.57元/股的情况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万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64.6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74.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79%。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2　1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5-052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16	-	2025/10/17	2025/10/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2025年6月1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用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以下简称"可分配股份"),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3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分配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78,333,42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7,120,864股,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数为971,212,559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7,621,400.37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期分红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71,212,559×0.43)÷978,333,423≈0.43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每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3)÷(1+0)=(前收盘价格-0.4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16	-	2025/10/17	2025/10/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部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3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87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由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87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3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有关红利分配的问题咨询,请联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2315288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5-081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2.96万份,行权期为2025年8月11日-2026年6月2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5年第三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912,10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88.59%。
-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5.50万份,行权期为2025年8月11日-2026年6月2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5年第三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82,50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71.57%。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6月26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完成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于2023年8月22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四)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完成了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六)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的公告》,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29日-2025年6月2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七)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8月22日上市流通。

(八)2024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9月25日完成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222,862,333股调整为222,849,333股。

(九)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5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32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3月6日完成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223,281,633股调整为223,198,433股。

(十一)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二)2025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58,500股于2025年8月28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1)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5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万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李高贵	职工代表董事	2.73	2.73	2.73	1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11人)		100.23	88.48	88.48	88.27%
合计		102.96	91.21	91.21	88.59%

注: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激励对象李高贵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为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表"职务"为完成相关职工董事选举后职务。李高贵先生成为职工代表董事期间,其因本次激励计划所获公司股票将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相关禁售规定执行。

(2)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激励对象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5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万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3人)	25.50	18.25	18.25	71.57%
合计	25.50	18.25	18.25	71.57%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5年9月30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2人,2025年第三季度共有11人行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共有11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3人,2025年第三季度共有2人行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共有2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094,600股,其中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股票数量为912,100股,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数量为182,500股。

(三)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行权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396,161	-19,298,961	96,2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096,062	20,393,561	224,488,633
总计	223,490,233	1,094,600	224,584,833

注:上表中"变动前"为截至2025年6月30日时公司股份数量的情况,"变动后"为截至2025年9月30日时公司股份数量的情况。其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58,500股于2025年8月28日上市流通;公司控股股东2021年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19,240,451股于2025年9月29日上市流通。

本次股份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年第三季度,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1,094,600股,公司募集资金22,526,868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结果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29　证券简称:屹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为邹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1人,注册会计师1,30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00人。

毕马威华振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合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4年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12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6.82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5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成专,200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郭成专2006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郭成专近三年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欢,200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欢1997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欢近三年签署或复核2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高林,2016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高林2011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高林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就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屹唐股份的2025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成专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高林先生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欢先生于2023年12月14日受到中国证监会辽宁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张欢	2023年12月14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	针对沈阳化工年报审计项目出具警示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相关人员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除上述情形外,该人员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7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2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58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29　证券简称:屹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0月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5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元巍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单一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2024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5-060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招标人河北涿州京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送达的中标结果公示文件,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北京能涿州热电扩建项目2×1000MW热电联产机组工程表面式凝汽器间接空冷系统EPC总承包(二次)招标项目

招标人:河北涿州京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京能招标集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人(联合体):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介绍:河北京能涿州热电扩建项目2×1000MW热电联产机组工程计划扩建2×1000MW超超临界间接空冷燃煤热电联产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装置。本工程建成后,将极大的解决涿州"一城六镇"的集中供热问题,符合城乡发展规划。电力将以点对网形式送入京津冀电网或北京电网,可以缓解京津冀电网的电力缺口,满足供电负荷发展的需要,保障北京电网供电需求。

招标范围:间接空冷系统EPC总承包。

项目所在地区:河北省保定市。

中标金额:人民币41,898万元。(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项目预计中标金额为人民币41,898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为3.21%。

2、招标人河北涿州京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资信良好,履约能力较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项目的实施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招标人形成业务依赖。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但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合同主体可能会发生变更,合同签订、合同条款、联合体各方收入分配方式等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的具体内容及公司最终确认的项目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如因公司原因最终未签约由此给其他各方造成的损失,公司还可能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项目进展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招标人送达的《河北京能涿州热电扩建项目2×1000MW热电联产机组工程表面式凝汽器间接空冷系统EPC总承包二次招标中标结果公示》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5-059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2,496,000元"双良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3,110,127股,占"双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1663%。
- 2025年第三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17,000元"双良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746股。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双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577,504,000元,占"双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1348%。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2,6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6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2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双良转债",债券代码"110095"。

根据有关规定和《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双良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原转股起始日期为2024年2月14日,因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双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2.1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18元/股,历次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双良转债"转股价格于2023年9月26日调整为人民币11.9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2、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双良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12日调整为人民币11.8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3、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手续。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由11.81元/股向下修正为7.20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4、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手续。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由7.20元/股向下修正为6.1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双良转债"的转股期为:2024年2月19日(原转股起始日期为2024年2月14日,因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7日。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17,000元"双良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746股。

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2,496,000元"双良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3,110,127股,占"双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1663%。

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双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577,504,000元,占"双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1348%。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3,768,632	2,746	1,873,771,378
总股本	1,873,768,632	2,746	1,873,771,378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双良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摘要。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632358

公司邮箱:600481@shuangliang.com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转股价格:27.46元/股

转股起始时间:2023年5月4日

转股截止时间:2028年10月24日

转股股份来源: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63号"文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7,690,459.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为76,904.59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1090号"文同意,公司76,904.59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宠转2",债券代码"12707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31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5月1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至2028年10月24日。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8.3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2、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